



# 規範性研究之理由轉向：「當代規範性哲學研究—— 哲學人才精煉暨培育計畫」成果簡介

謝世民\*

這是當初中研院歐美所鄧育仁先生擔任科技部哲學學門召集人時，規劃核定通過的單一整合型計畫（99-2420-H-194-137-MY3），2010/9 開始執行，2013/8 結案。這個計畫的構想和目的，是想要針對規範性（normativity）這個哲學主題，去邀請本地資深學者與資淺優秀學者一起來進行整合研究，藉由彼此之間的激盪切磋，共同完成一冊高學術價值的著作，以提升本國哲學研究之水平，並影響華語世界的哲學研究。因此，這個計畫選定了當代四五本最重要的規範性哲學專著，作為思考和研究的起點，並邀請了國內十一位學者，排定時程，一起定期閱讀、舉辦工作坊、討論彼此的心得、測試自己的觀點和論證，進而從自己的專長領域出發，針對規範性這個主題的某個面向，進行深入分析，提出自己的創見。在這幾年當中，這個研究團隊共同研讀了 Karan Setiya 的 *Reasons without Rationalism*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7)、Christian Korsgaard 的 *Self-Constitution: Agency, Identity, and Integr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Derek Parfit 的 *On What Matter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Vol. 2, 2011)、Joseph Raz 的 *Engaging Reas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及 *From Normativity to Responsibilit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每個人從這些著作的閱讀和討論過程中，獲得了形成自己的觀點和論證所需要的刺激，並將一部分研究成果寫成論文，收在《理由轉向：規範性之哲學研究》裡（臺大出版中心，2015/5 出版），篇名羅列如下：

1. 導論（清華大學哲學所吳瑞媛副教授）；
2. 理由、動機、審思（中研院歐美所何志青副研究員）；
3. 理由與提供理由的事實（中正大學哲學系王一奇教授）；
4. 理性之規範性（中正大學哲學系謝世民教授）；

\* 國立中正大學哲學系教授、科技部人文司哲學學門召集人

5. 柯思嘉論兩種規範性（成功大學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戴華教授）；
6. 柯思嘉論道德實在論與規範性的本性（中正大學哲學系張忠宏助理教授）；
7. 道德規範、道德實踐與行為主體：經驗主義與道德規範性（中正大學哲學系許漢副教授）；
8. 法律規範性與理由的給予（臺灣大學法學院莊世同副教授）；
9. 規則的規範性（中研院法律所王鵬翔助理研究員）；
10. 信念與宣稱的真理規範（中正大學哲學系侯維之副教授和王一奇教授）；
11. 行動及其評價：論舍提亞的非評價式行動觀（清華大學哲學所吳瑞媛副教授）；
12. 行動中的理與益（清華大學哲學所吳瑞媛副教授）。

總體而言，這些論文討論了道德、法律、理性、真理、信念、行動所涉及的規範性議題，其中的〈導論〉對規範性研究之理由轉向做了相當深入而詳細的介紹和一定程度的辯護。我們可以說，這本論文集的出版是兌現了當初這些學者給科技部的承諾：共同完成一冊高學術價值的著作，而我們也希望，這本論文集的出版能夠很快地受到學界的認可和重視，未來有更多的學者能夠加入討論，共同來反思規範性研究之理由轉向的前景。

不過，必須指出的是，雖然團隊成員都注意到了「理由轉向」的出現，但是大家在寫作自己的論文時，並不是每一位都對這項哲學立場持同情的態度，也並不是全然有意識地在面對、回應這個轉向；有些團隊成員甚至對於「理由」概念提出了不同的見解，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從閱讀他們各自的論文中，去體會他們對於理由轉向的立場或看法。非常可貴的是，在這樣的分歧下，成員還願意在一起閱讀、討論、寫作、並將成果發表在同一本論文集裡，之所以如此，乃是因為大家基於一個共同認識：「理由轉向」是非常值得重視的一套哲學計畫。

在規範性研究中，所謂的「理由轉向」，簡單說，是指賦予「理由」概念核心地位的哲學立場：根據這種哲學立場，規範論述中的應然真理、評價真理，其實都是陳述理由存在的真理。如果理由轉向成立，那麼，我們就可以藉用「理由」概念去說明一些我們還沒有完全掌握、但卻很基本的概念（例如：「應該」、「對」、「錯」、「好」、「壞」、「理性」、「權威」），甚至可以用它來重新陳述和診斷涉及這些概念、但仍然爭論不休的問題（例如：道德對錯的



考慮是否具有優先性？若是，何以可能具有優先性？「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 或者「純粹好」(good *simpliciter*) 是否是有意義的概念？權威是否與自主不相容？)

強調「理由」概念在理解人的思維和行動上之重要性，Wilfrid Sellars (1912-89) 是一位先行者，John McDowell 繼之，近年來明確投入倡議這種計畫者則包括了：T. M. Scanlon、Derek Parfit、Joseph Raz、John Skorupski。在理由轉向的哲學運動中，有一個口號是大家都會接受的：任何規範現象之所以是規範現象，一定都是因為與理由有關之故，如果不是在存有的層次上有關，就是在理解或認識的層次上有關。因此，雖然近年的這幾位主力倡議者之間仍有重要的差異，但我們可以說，他們都同意，規範論述中的命題（不論是應然命題或是評價命題），我們最終必須訴諸「理由」概念，才能較完整地理解其內容、評估其重要性（如果這些規範命題有重要性的話），而且他們也會同意說，規範命題本身就是在斷言理由的存在（Scanlon 也許是個例外，因為他認為，判定理性個體的態度是否理性的命題是規範性命題，但並沒有斷言理由存在）。Skorupski 甚至主張，理論哲學中的基本概念（如：先驗性、必然性、證據、概然率），都可以藉由「理由」概念來分析。當然，這個哲學運動是否具有說服力，端賴最後呈現在大家眼前的分析是否是成功，而這就有待更多相關著作的出版後，才能有公平的判斷。

無論如何，必須指出的是，理由轉向所標舉的「理由」概念，並不神秘，它是我們日常生活中都在使用的概念。不過，「理由」一詞，在我們日常生活中的意思，有多層，時常與「原因」、「藉口」不分，這也許可以說明它為什麼在過去沒有受到哲學家的矚目。然而，這樣的混淆並無法阻止我們注意到，「理由」一詞有一個簡單的意思是指提供支持的事實：凡提供支持的事實就是理由。以實踐理由 (practical reasons) 為例，一般人都有這類的經驗：在行為選擇的脈絡裡，某項考慮 C (例如：舉發上司貪汙有助改善社會風氣) 增強了我們去做某項行為  $\Phi$  (例如：將上司貪汙的證據交給政風單位) 的信心，因此也同時確定或增強了我們去做行為  $\Phi$  的意圖或動機。一般而言，這樣的經驗足以讓我們習得這個「理由」概念（「理由是提供支持的事實」），而如果在身心條件和外在外在條件都不錯的情況下（沒有認知失調、幻覺等）有這樣的經驗，那麼，我們所經驗到的，回頭來看（從習得「理由」概念之後回頭來看），是做對事情之信心。雖然這種信心並非意圖或動機獲得確定化或強化的

唯一因素（欲望也許是另外一種因素），但是意圖或動機會隨著這種信心的增強而確定或增強，正是意圖和動機是特色。事實上，由於我們習得了「理由」概念，我們不僅知道自己有意圖理由，我們也知道自己有信念理由（reasons for beliefs）、情緒理由（reasons for emotions）。值得強調的是，這個「理由」概念並非天生的、並非獨立於經驗而可以被我們掌握的：要習得這個「理由」概念，上述的經驗是不可或缺的心理條件，也就是說，從來不曾有過這種經驗的人（行為的信心從來沒有被任何一項考慮增強過的人），無法完全掌握這個「理由」概念。不過，雖然這個「理由」概念的習得需要經驗的基礎，但是，針對任何的行為選項而言，去做這項行為的理由是否存在，是實質的問題，並不必然依賴於我們是否有那樣的經驗：有可能說，理由之為理由，並不依賴於它使任何人在心理上覺得更有信心。而就這個實質問題而言，同情理由轉向之哲學家通常傾向於拒絕將理由的存在奠基在我們的心理狀態上。<sup>1</sup>

以上述這個「理由」概念為核心，理由轉向論者首先把焦點放在對應然真理之分析，提出下面這項命題：

我們自己應該去  $\Phi$ ，僅當我們有理由去  $\Phi$ ，不論這裡的「去  $\Phi$ 」代表去形成一項信念、持有一種態度、情緒或採取一種行動。

所謂「應然真理」，就存有的層次而言，它斷言了一種特殊的性質之存在，這種特殊性質就是任何對我們具有客觀約束力（但非物理約束力、心理約束力）的東西共同具有的性質；就表達的層次而言，我們透過使用「應該」、「必須」等語詞，來斷言這種特殊性質之存在；就理解的層次而言，我們在心理上受到拘束，覺得非如此不可、不得不然的經驗，是我們習得這個表達應然真理的「應該」概念之主觀條件。應然真理是規範論述中的一種真理，但是，並非任何時候使用「應該」、「必須」，我們都是在表達應然真理：例如，我們會說「張三應該在這時候抵達臺北」，但這裡的「應該」，並沒有表達客觀約束力，因為我們這樣說可能只是在預測張三的行蹤。換言之，「張三應該在這時候抵達臺北，僅當張三有理由在這時候抵達臺北」，並不成立。因此，以這個例子為典範，我們可以擴大說：上述那項命題以「理由」概念去鑑別（identify）真

<sup>1</sup> 以上三段，取自作者為《理由轉向：規範性之哲學研究》（臺大出版中心，2015/5 出版）而寫的主編序，並做了一些增補。



正表達了應然真理的「應該」概念、去協助我們區分表達應然真理的「應該」概念和沒有表達應然真理的「應該」概念：也就是說，凡滿足上述那項命題的「應該」，而且只有滿足這項命題的「應該」，是而且才是表達應然真理的「應該」。

而一旦我們知道如何依賴「理由」概念去鑑別表達應然真理的「應該」，那麼，我們就可以對應然真理做如下完整的分析：

如果「我們自己應該去  $\Phi$ 」這句話裡的「應該」是表達應然真理的「應該」，那麼，其意思就是說：我們有充分理由去  $\Phi$ ，而且沒有充分理由不去  $\Phi$ ，不論這裡的「去  $\Phi$ 」代表去形成一項信念、持有一種態度、情緒或採取一種行動。

對照而言，英國哲學家 John Broome 拒絕理由轉向，他認為表達應然真理的「應該」概念比「理由」概念基本。根據 Broome 的立場，表達應然真理的「應該」，可以由 Enkrasia 來界定或辨別或挑出，而「理由」則可以由「應該」概念來界定。<sup>2</sup>Broome 所謂的「Enkrasia」是指下面這項命題：

Enkrasia：理性要求你在相信自己應該去  $\Phi$  的情形下形成去  $\Phi$  的意圖。

(Rationality requires of you that, if you believe that you yourself ought to  $\Phi$ , you intend to  $\Phi$ .)

以這個命題為基礎，他進一步去定義「完備理由」(*pro toto* reason) 和「(可以被凌駕的)理由」(*pro tanto* reason)：

A *pro toto* reason for you to  $\Phi$  can be defined as an explanation of why you ought to  $\Phi$ . (A *pro toto* reason for you to  $\Phi$  is something that makes it the case that you ought to  $\Phi$ .)

A reason that participates in a weighing explanation of why you ought to  $\Phi$  is a *pro tanto* reason for you to  $\Phi$ .

<sup>2</sup> *Rationality through Reasoning*, Wiley Blackwell, 2013.

Broome 主張，凡滿足 Enkrasia、而且僅有滿足 Enkrasia 的「應該」，是而且才是表達應然真理的「應該」概念，理由則是任何在說明某個人應該如何如何的說明中有扮演角色的事實。針對 Broome 的立場，從理由轉向的角度來看，有兩個批評值得重視。第一，明顯地，Broome 的主張若要言之成理，他必須說明 Enkrasia 中的「理性要求」是什麼意思。Broome 並沒有對他這裡提出的「理性要求」提出進一步和分析，僅強調說它是我們日常生活中使用的概念。從同情理由轉向者的角度看來，Broome 事實上把分析的方向錯置了。根據正確的分析，我們應該說，正因為我們使用了表達應然真理的「應該」、而且這個「應該」的鑑別是依賴在「理由」概念之上，我們才認為 Enkrasia 成立：也就是說，我們依賴這個表達應然真理的「應該」，並透過 Enkrasia，進一步去鑑別出一個「理性」概念。第二，根據 Skorupski 的批評，Broome 訴諸「應該」概念和「說明」概念來分析「理由」概念，他的分析其實是個循環分析，因為他使用的「說明」概念必須預設了「理由」概念，他的分析才會有意義。Skorupski 說：一項事實之所以在說明你應該去  $\Phi$  的說明中有扮演角色，乃是因為這項事實提供你理由去  $\Phi$ ，因此，如果你不了解為什麼這項事實提供你理由去  $\Phi$ ，你就不了解這項事實何以能說明你應該去  $\Phi$ 。<sup>3</sup> 必須強調的是，對於以上兩點的批評，Broome 並非全無回擊之道，他的 *Rationality through Reasoning*，相當系統地重新安排、強化他的論證，非常值得倡議理由轉向的論者進一步去論辯。

倡議「理由轉向」的論者，不僅認為表達應然真理的「應該」概念可以由「理由」概念加以分析，他們也認為，表達評價的「好」概念或「有價值」概念，也可以由「理由」概念加以分析。一個著名的例子是 Scanlon 的分析：<sup>4</sup>

To value something is to take oneself to have reasons for holding certain positive attitudes toward it and for acting in certain ways in regard to it.

To claim that something is valuable (or that it is “of value”) is to claim that others also have reason to value it, as you do.

<sup>3</sup> *The Domain of Reas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p. 50, n. 20.

<sup>4</sup> *What We Owe to Each Other*,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95.



如果 Scanlon 的分析成立，那麼，任何其他被稱之為“thick concepts”的正面評價概念（如「勇敢」、「仁慈」、「公正」等表達德性的概念），因為都蘊涵了「好」概念或「有價值」概念，無可避免地都需要「理由」概念才能獲得完整的分析。不僅如此，Scanlon 認為，作為 attributive adjective 的「好」，例如：「好烤麵包機」、「好假期」、「好小說」等語詞中的「好」，我們也可以訴諸「理由」概念而給予完整的分析。不過，必須指出的是，針對「理由轉向」對評價真理之分析，近年來 Judith Thomson 持相反的立場。她認為，評價概念其實是規範論述中最基本的概念；對她而言，表達應然真理和理由真理的「應該」和「理由」概念，其實都可以被各種的「好」概念（她所謂的“goodness-modified”、“goodness-fixing kinds”）加以完整地分析。<sup>5</sup>Thomson 的立場，初步看來，並非全無道理，因此，規範性研究之理由轉向，若要成功，Thomson 的批判以及她所提出來、另類的詳盡分析，必須被嚴肅對待和回應。

以上將理由轉向之基本觀點和 Broome、Thomson 的觀點作簡略的對照，主要的用意並不在於辯護理由轉向的優點，而是要指出：理由轉向目前並非規範性研究領域中的共識，它仍然有許多重大的挑戰要面對、有不少艱困的工作必須執行和完成。我們這個研究計畫的成果所呈現的，可以說只是一個起點，我們希望年輕一代的哲學工作者可以因為我們的成果而對規範性研究發生興趣、可以感受到理由轉向所具有的理論魅力和可能缺憾，進而願意一起來耕耘這個重要的領域，共同為哲學（作為一種批判究證、反思窮理的文類）在華語世界的發展、生根而努力。

<sup>5</sup> *Normativity*, Open Court, 2007.